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7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葉特琿

被告 徐富勝 籍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4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路○○○○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甲車）碰撞原告承保之AZC-2069號車輛（下稱乙車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乙車車主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755元等事實，雖經提出理賠申請書、計算書、乙車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為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，但因當時甲車逕行駛離現場，警方尚未查獲甲車駕駛，上開資料亦無關於甲車駕駛之記載，故依上開資料僅能認定乙車因遭甲車碰撞受損之事實。而原告雖主張甲車為被告所有，被告即應舉證證明非當時駕駛人云云，但在我國將車輛登記在夫妻、親友或公司名下之情形甚為常見，故車輛登記在某人名下，無法推論開車造成的事故就是該名義上的車主造成，此部分仍應由原告舉證，但原告就此並未提出證據，且被告本件因應送達處所不明而為公示送達，無法因未到庭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視同自認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01 二、綜上，本件依現有證據無法認定系爭事故是被告駕駛甲車造
02 成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述維修費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 1,000元

20 合計 1,000元